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诚智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遵循友好协商、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一、采购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详细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文件夹/得力(deli)/5301 蓝色/A4 金属单强力夹	个	50	6	300
圆珠笔 得力/deli 得力 S126 1.0 黑色 1 盒装	盒	32	42	1344
订书机 得力/deli 0371 白色/黑色	个	17	27	459
文件筐 得力/deli 78998 四层置地式 塑料 蓝色	个	5	24	120
干电池 南孚电池 7#/4 粒	板	147	10	1470
美工刀 得力 2041 金属	个	20	10.5	210
剪刀 得力/deli 6001 剪刀(混)	把	21	9	189
便携起钉器 得力/deli0231 蓝色 起钉器	个	28	2.3	64.4
复印纸 APP/金光 经典小钢炮 A4 80g 打印纸复印	箱	77	260	20020
复印纸 天剑 70g/A3/500 页/4 包	箱	20	190	3800
插线板/插排/公牛(BULL) GN-604 8 位总控全长	个	200	56	11200
文件筐 得力/deli 9846【加厚款】	个	20	45	900
一次性纸杯 得力(deli) 19209 50 个装纸杯	包	300	15	4500

档案盒 得力/deli 1603 A4 文件盒塑料 55MM	个	110	14	1540
拖把扫帚 得力/deli TX-D2065 旋转拖把 塑料棉线	套	5	480	2400
鼓粉盒/联想/LT2620H 墨粉盒原装 G263/GM266DNS/GM268DNAS	个	2	380	760
鼓粉盒 惠普(HP)955XL(LOS69AA)原装墨盒	个	8	264	2112
鼓粉盒/莱盛 LSGB-CAN-CRG328(黑色) 带芯片	个	11	270	2970
鼓粉盒/莱盛光标/LSGB-CF230A	个	135	310	41850
合计	¥: 96208.40 元 (含税)			

合同含税总金额：¥:96,208.4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零捌元肆角）。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货物送至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验收标准：供方保证一次性供货合格率大于 99%。

2.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每批次供货后甲方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按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若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则视为乙方默认同意按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

四、质量保证及验收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标的物的来源渠道正规，并且产品全新、未使用，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2. 乙方应当保证全部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若因质量原因造成产品无法使用，乙方须免费更换，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3.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所供货物在质量、规格、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不相符的，甲方应自发现货物不相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退换货信息起七日内更换所购置货物。

4.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及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 验收依据：本合同文本、附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陕交运办〔2023〕8号）文件。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如乙方出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合格为止，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收款人账户名称：陕西诚智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103250766670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更换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更换货物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实质性影响合同履行的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全新且无质量瑕疵及权利瑕疵，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向授权公司投诉□ 向财政部投诉□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并且是在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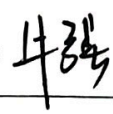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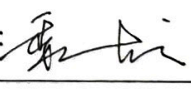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政府采购处两份。

3.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一年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单位盖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610000435203499E	单位盖章: 陕西诚智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10103322397661E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绿地东和城 1 幢 2501 室
邮编: 710003	邮编: 71005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29-87325905	电话: 029-855624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610501711100000000099	账号: 103250766670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